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洪承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7%）的董事洪承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29%）。

公司于昨日收到洪承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洪承杰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洪承杰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2022.12.29	6.52	10,000	0.0020%
			2023.01.04	6.68	4,500	0.000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洪承杰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	0.0037%	13,500	0.0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	0.0027%	13,500	0.00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洪承杰先生股份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洪承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中全部减持股份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洪承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